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905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天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天洋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天洋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天洋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天洋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8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1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8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1,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41,3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39,2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72,850,000.00
减：保荐承销及中介费用	46,310,800.00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6,539,200.00
减：（一）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86,911,309.50
其中：属于2017年度	171,588,893.77
属于2018年度	15,322,415.73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其中：属于2017年度	50,000,000.00
属于2018年度	-50,000,000.00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项 目	金 额
加：（四）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3,416,147.36
其中：属于 2017 年度	816,285.32
属于 2018 年度	2,599,862.04
减：（五）银行手续费	5,427.24
其中：属于 2017 年度	3,104.62
属于 2018 年度	2,322.62
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038,610.6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中信证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司昆山天洋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9913	10,477,546.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0446	32,497,414.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889	222.4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163	34,737.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00596334	11,466.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3000610471	17,222.51
合 计		43,038,610.6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22,415.7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元)	起始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保 本	理财收益 (元)
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17.7.28	2018.1.26	5.25%	是	1,327,083.33
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30,000,000.00	2018.1.31	2018.5.31	5.20%	是	520,000.00
交通银行 上海嘉定 支行	30,000,000.00	2018.7.6	2018.9.7	3.95%	是	204,534.25
交通银行 上海嘉定	25,000,000.00	2018.9.21	2018.12.21	3.80%	是	236,849.32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元)	起始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保 本	理财收益 (元)
支行						
交通银行 上海嘉定 支行	15,000,000.00	2018.10.31	2018.12.5	3.60%	是	51,780.82
合计						2,340,247.72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其他重要事项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 热熔胶网膜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进行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布了相关公告。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宣布将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7,2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1,53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1.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1 亿㎡热熔网膜项目	未变更	6,120.92	不适用	6,120.92	288.06	3,086.39	-3,034.53	50.42%	已终止 (详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1）	
年产 4,800 万㎡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未变更	4,333.00	不适用	4,333.00	1,228.43	3,389.21	-943.79	78.22%	已终止 (详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未变更	200.00	不适用	200.00	2.25	198.97	-1.03	99.49%	201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未变更	12,000.00	不适用	12,000.00	13.50	12,016.56	16.56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2,653.92			1,532.24	18,691.13							

年产 3.1 亿 m² 热熔胶网膜项目：（1）公司募投项目中网膜产品面对的市场环境较项目此前预估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总体进度滞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1）国家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要求降低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预计下游行业需求量萎缩；（2）公司已在研发 POE 膜用于替代 EVA 膜，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原募投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为35,376,5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 热熔胶网膜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进行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布了相关公告。